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9 號

有關

梁滿祥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5 年 6 月 17 日

裁決理由書頒布日期：2005 年 7 月 6 日

裁決理由書

上訴人梁滿祥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

聆訊時上訴人因病缺席，審裁官下令撤銷申索。上訴人其後向審裁處

申請覆核，撤銷審裁官命令，恢復聆訊。上訴人將他的病假證明書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審裁處，處理申請。

2. 稍後，上訴人收到聆訊通知書連同他的病假證明書副本。他懷疑被告人亦連同聆訊通知書，收到他的病假證明書，遂於聆訊時，要求審裁官讓他查閱被告人收到的聆訊通知書，以便證實審裁處未經他同意擅自將他的病假證明書轉交被告人。但遭審裁官拒絕。上訴人認為審裁官是爲了避免被揭發及回避責任，而拒絕他的要求。他要求撤換審裁官，亦遭審裁官拒絕。

3. 2004年8月5日，上訴人就上述事件，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提出投訴，指審裁處未得到他同意，披露他的個人資料，將他的病假證明書轉交被告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

4. 2004年8月17日，上訴人向私隱專員提交增加資料，指審裁官未將當日拒絕更換審裁官要求一點，列入裁決書，目的是要阻擾他提出投訴。

5. 私隱專員就上訴人的投訴，向司法機構查詢。2004年9月13日總裁判官李翰良回覆私隱專員稱：被告人有權知道上訴人申請覆

核，撤銷審裁官命令的理據，因此審裁處將上訴人的病假證明書連同聆訊通知書，一併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披露上訴人的病假證明書等行爲，乃有關司法程序（即處理上訴人的覆核申請）的主要部分，向審裁處呈遞的文件，例如上訴人的病假證明書，屬司法文件。兩者均不在私隱條例的監管範圍內。

6. 2004年9月22日，私隱專員通知上訴人他拒絕調查投訴，理由如下：

(1) 審裁處向被告人披露上訴人的病假證明書的行爲，屬司法行爲。鑒於基本法已認定了司法獨立的原則，就司法行爲的監管，私隱條例並不適用。如果上訴人對審裁處或審裁官的司法行爲不滿意，他可循有關上訴渠道，向法院提出上訴。

(2) 審裁處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如他的病假證明書）的目的，是爲要處理上訴人的申請。將上訴人的病假證明書送予被告人，也是爲了處理上訴人的申請。故此，審裁處使用該病假證明書的目的，與他當初收集該病假證明書的目的是一致的。在此情形下，雖然審裁處在未得到上訴人同意下，將該病假證明書轉交與別人，審裁處也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7. 2004年10月11日，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理由如下：

- “1. 有關投訴，涉及整個司法機構，理應由司法機構最高負責人回應。
2. 投訴人有權知道病假紙（即個人資料）是否已轉交第三者，審裁官無權阻止。
3. 審裁處處理個人資料，屬行政處事方式，不具備司法人員權力。
4. 有關聆訊屬公開聆訊，除顧及訴訟一方陳詞的權威性外，需兼顧當事人的感受。
5. 提供資料者，有權被告知司法機構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以決定是否提交及提交的方式。有關政策或聲明，應與現行一般的機構無異。本投訴已具有表面證據。”

8. 2004年10月17日，上訴人增加第6點上訴理由：

- “6. 本投訴應屬司法機構將來的一貫政策，一旦司法機構堅決維持，將來任何與訟人遇到另一方以病為由缺席，都有同樣取得對方的病假紙副本及提出陳詞的機會。”

9. 私隱專員在“與決定有關的答辯書”重述他作出決定的理由是：

1. 審裁處如此披露上訴人的病假證明書屬司法行爲，而司法行爲是有基本法保障。
2. 基本法規定，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爲不受法律追究。而私隱條例的釋義不能與基本法抵觸，或違背基本法。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不應與受基本法維護的司法制度相抵觸。因此，司法行爲不受私隱條例規限。
3. 審裁處是爲了處理及跟進上訴人就該案件之申索而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該病假證明書。根據保障資料第三原則的規定，審裁處只應將其個人資料用於處理該案件之目的，該或直接有關之目的上。而該病假證明書正是審裁處要處理上訴人之覆核申請之重要證據。
4. 審裁處將該重要證據向涉案的另一方披露，好等另一方有所準備，是爲著處理上訴人就該案件的覆核申請。如此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並不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因而無

需得到上訴人的事先同意。

10. 私隱專員更指出，第 1, 2 點上訴理由不入行政上訴委員會或私隱專員的管轄範圍。第 5 點不入上訴人的投訴範圍內。而他一再重申他的決定裏有詳細解釋第 3 點提出的問題。就第 4 點，私隱專員稱：審裁處處理該案件時向有關涉案人士公開有關的資料，是為維持司法公平、公開、公正的做法。

11. 2004 年 12 月 5 日，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交了他就私隱專員答辯書的內容作出的回應書。主要內容如下：

1. 不同意本案是超出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範圍。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法官行為指引”中，表明他肩負代表司法機構與政府機關公事上交往的重任。行為指引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簽署，代表司法機構實為一體，各級法官均須依循同一原則，所以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回應他的投訴。
3. 審裁官雖然可免受法律追究，但審裁官如確有濫權違規情況，實應記錄在司法機構及專員公署的檔案內。

4. 雖然基本法列明司法人員免受法律追究，司法人員亦須全面依法辦事。
5. 司法獨立並非賦予司法人員特權。司法人員必須公平公正行事，嚴守法律。審裁官應終止被告人發表空洞無佐證，侵犯他人私隱及帶有詆毀攻擊性的言論。
6. 審裁官表示他不知道病假紙已轉交被告人，被告人要求重審的申請文件副本，沒有按照呈交病假紙的方式交給上訴人。
7. 私隱專員有責任監察資料使用人制定政策確保資料的使用符合條例要求，私隱專員未盡責任，導致司法機構從未制定一套政策由上而下執行，導致投訴出現。任何調查的目的是要避免同類事件再次出現。

12. 2005 年 6 月 5 日，上訴人再提出兩項論據，供本委員會參考。第一是：以基本法第 4 條和第 38 條的條文，及人大就基本法有關新特首任期的條文作出的解釋為例，指如果基本法有前後抵觸的條文，排先的法例應被優先考慮及執行。第二是：根據證據法條例第 79 條，政府醫生簽署的證明文件具公正性及獨立性，獲得法律上肯定的地

位，不容被任何人質疑。如信納上訴人因病缺席，審裁官可將聆訊押後。法例並無硬性規定需要出示醫生證明書。

13. 上訴人要求本委員會考慮兩個問題：

(a) 所有呈交審裁官的文件，是否必須同時呈交與訟的另一方？

(b) 若否的話，審裁官在被告人申請重開聆訊時，沒有把重開聆訊的申請文件副本交給上訴人，是否對被告人有偏幫？

14. 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也沒有其他人代他出席，本委員會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0(1)(b) 條的規定，着手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聆訊。決定進行聆訊的因由如下：

1. 委員會秘書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已書面通知上訴人，擇定的聆訊日期為 2005 年 6 月 17 日。
2. 2005 年 5 月 18 日，委員會秘書再致電上訴人，通知他上訴已定於 6 月 17 日進行聆訊。
3. 同日，上訴人回覆委員會秘書稱，他會於聆訊當日“回內地工作，亦需應付在七月舉行的公開大學考試”，他表示希望聆訊可以在八月初舉行。

4. 2005年5月19日，委員會秘書根據指示，去信上訴人請他儘快提供他於6月17日需回內地工作的證明文件，並告知他“在收到合理證明後，將另訂聆訊日期”。
5. 2005年5月19日，委員會秘書就提供證明文件事宜，致電上訴人。上訴人在電話表示他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亦無人能代替他出席。
6. 2005年5月20日，委員會秘書去信上訴人，確認兩人當日的電話談話內容。同時告知上訴人，雖然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有規定，委員會可以不進行口頭聆訊，但需要各方面同意。委員會主席已指示委員會在6月17日進行口頭聆訊。如果他不出席，或不派其他人代表他出席，委員會可在他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不過，他可在2005年6月8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最後的書面陳述。
7. 2005年5月22日，上訴人回信表示他無法提供有關他需要回內地的證明文件。但他要求以書面陳述。
8. 2005年5月23日，委員會秘書回信上訴人，重複表示委員會會進行口頭聆訊上訴。委員會秘書再次提醒上訴人，如果他不出席，或派其他人代表他出席，委員會可在他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

9. 2005年6月5日，上訴人提交他的最後的書面陳述與委員會秘書處。
10. 2005年6月14日，上訴人再去信委員會秘書稱，因為他本人最熟悉案情，他不能派其他人代替他出席，而父母均年事已高，不能代表他，他的朋友則認為委員會會以‘官官相衛’的取向裁決上訴，不會代表他。他本人又無財政能力聘請律師。他要求押後裁決。
11. 從上述可見，上訴人未能提出任何證據，顯示他是因需要回內地工作，致未能出席聆訊，本委員會未能信納上訴人是因生病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出席。況且，上訴人表明他不會出席或由他人代表他出席，亦已作出書面陳述，在此情況下，本委員會認為可進行聆訊。

15. 雖然上訴人缺席，本委員會作出決定前，是會詳細考慮所有上訴理由，上訴人對私隱專員答辯書的回應，他提出的書面陳述，私隱專員的理據，司法機構的回應，以及本案所有有關情況。本委員會不會因上訴人缺席而忽略他的理據。

16. 本案涉及審裁官的審判行爲和司法機構的運作。上訴人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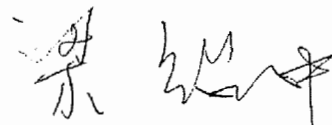
訴理由和他的陳述所提出的，主要都是指責審裁官不當及不公平處理上訴人的覆核申請，在未得他同意下，將他的病假證明書，轉交被告人，披露他的個人資料。上訴人又指稱，審裁官濫用司法權力，在司法程序上犯錯，未盡責任維護公正，公平的審判。他更認為他的投訴涉及整個司法機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親自回應私隱專員就他的投訴，向司法機構提出的查詢，而不應由總裁判官代他答覆。

17. 我們要指出，上訴是針對私隱專員拒絕調查上訴人投訴的決定。上訴人的投訴是審裁官在未得他同意下，將他的病假證明書轉交被告人，披露了他的個人資料，違反了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保障原則的規定。上訴人針對審裁官的審判方式及司法機構運作的指責，以及對司法機構沒有通知他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投訴，都不在他原本向私隱專員提出的投訴範圍內，因此，不在上訴範圍內。上訴人要知道，審裁官進行審判，是獨立司法審判，屬司法行爲，不受外界干預，如果審裁官在審判上犯錯，不論是程序或是實質法律上的錯誤，針對這些錯誤的投訴都須循上訴途徑，提交上訴法庭處理及糾正。監察司法審判進行的責任，不入私隱專員的職權範圍，私隱條例不適用於司法行爲。而一切對司法行爲的投訴或針對司法機構就該等投訴作出的決定的上訴，都不在本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18. 因此，無論審裁官或審裁處根據審裁官的指示，將上訴人的病假證明書轉交被告人，目的都是為了公平審訊。被告人有權知道上訴人申請覆核的理據，是他當日因生病缺席，將病假證明書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被告人，是處理該申請的司法程序一部分。審裁官/審裁處在該程序上的行爲屬司法行爲，不入私隱條例監管範圍。上訴人認為審裁官審判時，行爲不當，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投訴。審判時犯錯或審判不公平，上訴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私隱專員公署不是負責處理這類投訴的機構。司法機構對私隱專員的查詢，應由誰人負責回應，屬司法機構內務行政事宜，不在上訴範圍內。上訴人要投訴的話，應循其他渠道，不應在本上訴或向私隱專員提出。

19. 本委員會同意私隱專員提出的論據，就是說，即使個人資料保障第 3 原則適用於審裁官/審裁處披露上訴人的病假證明書的行爲，審裁官/審裁處也沒有違背該原則，或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因為將上訴人的病假證明書轉交被告的目的，是爲了處理他的覆核申請，這目的與當初收集上訴人的病假證明書的目的沒有不相符，同樣是爲了處理上訴人的覆核申請。所以，未得他同意將病假證明書轉交被告人，並未違反該原則或私隱條例。

20. 基於以上理由，本委員會的結論是：私隱專員行使酌情權拒絕調查或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是正確的。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